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投標人參加標售奉准報廢公務車輛(汽、機車各1輛)投標(標號:10303), 倘未得標或廢標、流標, 請將保證金

1. 當場退還原票據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4.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,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, 如因填報錯誤, 致 貴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, 由本投標人自行處理, 保證金新臺幣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戶名	帳號	
			1. 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投標人本身存款戶以本所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投標人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